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4〕72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4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点，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。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各级责任，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，深刻认识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，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制定适合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，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二、全面梳理排查

各高校应认真对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准确把握安全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内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确保安全检查工作有举措、见成效。各高校要对照安全检查工作主要任务，结

合自身实际，细化任务清单，层层分解落实，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；要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，及时报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展和专项检查报告等。各高校要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，确定本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，填报《高等学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于6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

三、认真整改落实

各高校应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全面排查情况，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，立即开展整改落实。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时间、整改措施，并保障经费落实；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，举一反三，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。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。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停止实验活动，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。各校安全检查整改报告于8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

四、建立长效机制

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明确各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；保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安全工作经费预算；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完善实验室分级标准和分类管理体系；落实涉及危险源的教学、科研项目实验前风险评估和管控机制；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度，加强实验课教学大纲编制、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；完善学校、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急预案，配齐应急物资、防护用品和装备，强化各实验室

消防、强弱电、给排水、通风系统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；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，补齐安全管理短板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师生生命安全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

五、加强督导问责

省教育厅将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，并对各高校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落实情况随时抽查，对安全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不好的高校进行督导，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，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各高校应根据本通知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对材料报送不及时的高校将作为重点抽查督查对象。电子版（word 或 excel 及盖章版 PDF）发送至邮箱：keyanchu910@163.com。邮件命名为“高校名称+实验室安全检查行动”。

科研处联系人：乔亚娟，王平，陈凡，0551-62831838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2. 高校报告模板（2024 年）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